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渝05破238号

本院根据广东中保维安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，于2025年5月22日裁定受理聚力成半导体(重庆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6月17日指定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担任聚力成半导体(重庆)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聚力成半导体(重庆)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1日前，向聚力成半导体(重庆)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（通讯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金融街3号人保大厦15楼；联系人：刘玲利，联系电话：18883302047；熊小迪，联系电话：17320444583。），书面说明债权金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聚力成半导体(重庆)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聚力成半导体(重庆)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5年9月12日9时40分在重庆破产法庭（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花半里3号）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会议形式为现场结合网络会议（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）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